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40448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函文(044813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教育部有關旱災期間省水  
洗手措施相關疑義案(如附件)，提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1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4月21日新聞稿「缺水期間防疫用水不能省，做好手部衛生防範病毒上身」中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/info.aspx?treeid=45da8e73a81d495d&nowtreeid=1bd193ed6dabae6&tid=4D8E1FF67C8EF5B9>），附有影音新聞（省水期、限水期、沒水期洗手示範）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